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捌)

十

年

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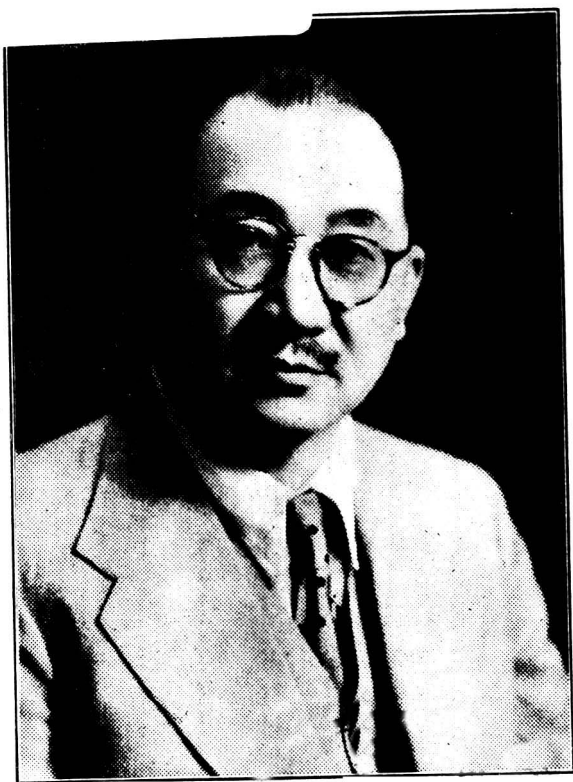
之

緝

私

財政部緝私署編
中央信託局印製處印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十年來之緝私（目錄）

一、緒言.....	一
二、戰前鹽務緝私概況.....	二
三、戰前稅務緝私概況.....	四
四、海關緝私概況.....	五
五、緝私署之組織及人事概況（附表）.....	一二
六、緝私署成立後之工作與績效.....	一四
（一）查緝業務.....	一四
甲、緝私與徵稅工作之配合與聯繫.....	一四
乙、情報網之佈置與走私情報之搜集.....	一四
丙、統一緝私政令貫徹統一檢查.....	一五

丁、查緝武裝走私……………一五

戊、防止物資倒流……………一五

己、案件處理與緝案統計（附表）……………一六

（二）部隊整編……………一六

甲、整編稅警部隊……………一六

乙、籌編緝私艦艇……………一七

丙、嚴密通訊配備……………一七

丁、加緊部隊訓練……………一八

戊、籌設政治部……………一八

己、接替戰區封鎖緝私任務……………一八

（三）整飭紀律厲行獎懲……………一九

甲、加強督察制度……………一九

乙、獎勵忠實人員……………一九

丙、嚴懲貪污不法……………一九

七、結論……………二〇

十年來之緝私

一、緒言

十年來之緝私業務，可分為兩個階段。抗戰以前，緝私僅為一種間接補助手段，其目的在於瞞捐漏稅者以制裁，防止國庫省庫的損失；抗戰以後，經濟戰漸次發生，其主要作用，為打擊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復有對敵經濟封鎖與反封鎖之措施；故緝私人員於維護稅收之外，復有對敵經濟作戰之重要任務。當緝私業務以前，查緝機關林立，系統紛歧，職權混雜，有以徵稅機關兼理查緝業務者，有以緝私機關代行捕徵者，自行處理緝獲案件者，流弊滋多。對於私梟及不肖軍人之武裝走私，藉勢包庇，亦以各查緝與徵稅機關，力量薄弱，無法防制，影響政府威信，減低緝私效率，就緝私武力而言，各稅收機關，均各組有隊警，其在鹽務者稱鹽務稅警，在稅務者稱稅警隊，在海關者稱巡緝隊，力量既不集中，人力物力亦多浪費。處此抗戰期間，使民裕稅，均關切要，自應亟予改進，奠立緝政基礎。兼部長有鑒於此，因毅然決定建立統一緝私機構，其目的即在於實行緝徵分工配合運用，以剷除昔日之積弊；嗣因各地機構相繼成立，業務增加，復又令准改處為署，藉以充實組織，調整人事，兩年以來，規模粗具，機構佈置，

稅警整編，亦已就緒，茲將十年來之緝政措施，分述如次：

二、戰前鹽務緝私概況

稅警之組織，始自民國二十年四月，部令將各區所屬鹽務緝私隊部，歸併稽核總所接管。即於總所內設立稅警科，將各區緝私局先後裁撤，分別改組爲稅警局或稅警課，所有緝私隊伍，亦改編爲稅警隊，裁汰不良，招補空缺，同時嚴加訓練，充實人事，歸由各區稅警局或稅警課管理。

此外尚有緝私總隊，係於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由財政部特令組織，同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總隊部計轄步兵團三、特務團一、學兵團一、工兵營一、輜重營一、特務營一、幹訓所一、總醫院一、軍樂隊一，全總隊官佐計一〇五〇員，士兵一四〇二九名，其任務除保護鹽務外，兼負後方治安及警備地方剿匪諸任務，歸鹽務總局指揮調遣；又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改稱爲稅警總團。

又鹽務總局尙編有直轄稅警一中隊，專任警衛事宜，一中隊計轄三分隊，官兵人數，悉按陸軍編制。西南運輸處亦編有護運大隊一隊，計轄四中隊一特務隊。西北運輸處編有護運大隊一隊，共計官兵六七九人，負擔各該區護運事宜。

關於緝私業務，可分爲兩期：第一期係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自稅警採用區制後，

各屬設置區部及分區部，各就其管轄區域，由各區主管督率警隊，負責查緝私鹽，成爲有系統之查緝網，同時官警素質，經過切實整頓嚴格訓練之後，從前積弊，爲之廓清，此爲鹽務主管機關接管稅警表現良好成績之時期。嗣以全國產銷區域遼闊，稅警人數衆多，品質難齊，無可隱諱，爲嚴密防緝計，又將各區部隊，逐漸擴充，配齊槍械，扼要增防置哨；又以集中調訓，有礙任務，改爲就防施訓及巡迴施訓，釐訂各項獎懲辦法，嚴飭填報各項緝私報告表，以資激勵，而便考核；推行數年，緝務頗見進展。第二期爲抗戰開始至三十年奉令移交情形；抗戰軍興，蘆魯兩淮各區，相繼淪陷，鹽源缺乏，乃於川滇浙閩粵各區，飭令大量增產，其接近戰區各局處場存鹽斤，均令設法搶運移儲內地，以供濟銷。因之各區稅警部隊，應時勢之需要，增設護運隊、查產隊及游緝大隊，配合增產搶運工作之推行，並加緊士警軍士訓練，沿海各區，加授海防警戒及防空防毒防奸擔架救護等學識，以期協助軍事適應戰時需要；繼復開辦艦艇員警監護警電雷警等訓練班，按日施行軍事教練，並舉行學術科比賽。八一三事變發生，稅警參加抗戰，最初淞滬之役，鹽務總局稅警總團開滬參戰，頗具成績，以後戰區擴大，松江兩淮山東等區所屬稅警部隊，亦先後在各該防區，隨同國軍參加作戰，其中以山東稅警最著勞績，因魯省淪陷，石島威海兩區稅警，無法撤退，當由該區長王興仁等將所有稅警改編爲游擊隊，繼續抗戰，斃敵甚多。二十七年春間，部令組織私緝總隊，派前稅警總團

第二支隊司令孫立人爲總隊長，積極招募士兵，完成編制，訓練幹部人員，駐紮貴州都勻，除保護鹽運外，兼負後方治安及警備剿匪任務。二十九年十一月該總隊又改稱爲稅警總團。三十年一月中央爲統一緝私起見，在財政部設立輯私處，專任物資與稅收之走私查緝事宜，並分令各主管機關，將原有稅警部隊，統行移交輯私處接收管理整編訓練指揮調遣。此鹽務緝私之大概情形也。

三、戰前稅務緝私概況

查稅務署前爲便利稽徵保護產場押運花照協助查緝起見，依照該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稅警隊；署內設總隊部，主管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核發服裝械彈等事項，總隊部下設五個區隊，每一區隊轄三個分隊。第一區隊駐江西贛州，第二區隊駐浙江溫州，第三區隊駐湖北沙市，第四區隊駐成都，第五區隊駐四川瀘州；各分隊視稅政繁簡，與警務重要，隨時調遣分駐各市縣；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由本署主管材料長兼任，並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特務調查員二人，特務查緝員一人，特務員一人。各區隊部設區長、區隊附、查緝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上等號警二人，一等傳令警一人。各分隊部設分隊長、上士司書、警士長各一人，上等警二人，一等警四人，二等警十人，伙伕一人。以上官佐士警之等級餉額，均比照陸軍等級編制；此爲稅務署以前設置稅警隊

之概略也。三十年一月，本部緝私署成立，上項稅警，均經移交接管；三十一年年底並將所屬之各地查驗所一律裁併，將其查緝任務，交由各緝私處所接收辦理，俾一事權。

四、海關緝私概況

我國關稅，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因受條約束縛，對於進口貨物，僅以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徵收，進口稅率既低，走私之利，得不償失，故私運尚少。自十八年二月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則，疊經修改，稅率增高；如人造絲及糖品所徵之稅，均達值百抽六十以至八十；其他各貨稅率，亦較前增加數倍；私運利厚；加以我國幅員廣闊，海岸線甚長，港汊又多，因此走私之風，日漸猖獗，不僅國庫受損甚鉅，而奸商出具私貨，廉價競銷，正當商人，尤蒙不利，是以緝私一端，遂浸成海關要政。

海關緝私，係自十八年起開始創辦，為標本兼治起見，在二十年以至二十三年期間，曾有下列各項措施：

(一) 組織機關

總稅務司因籌議緝私種種設施及一切進行計劃，於二十年一月，呈准特設緝私專科，並遴選經驗豐富之人，為該科稅務司，旋又於江海關設立緝私課，執行緝私職務；海關設置專管緝私機關，此為嚆矢。

(二) 核定界程

海關對於本國領海以內行駛之船隻，應有檢查之權，惟此項檢查權之行使，必須先將界程確定，方足以免國際間之爭執，我國於二十年參照各國之規程學說，規定海關界程爲十二海里，如船隻在此界限以內，經海關巡船發布信號，令其停駛，及有其他違犯關章情形，海關巡船得追入公海逮捕之。

(三) 酌設武裝巡緝隊

走私商販，每有執持武器毆擊關員之事，爲保護關員計，特於粵海、九龍、拱北、瓊海、潮海、東海等關，酌設武裝巡緝隊，藉以加強實力。

(四) 設立專用無線電臺

緝私消息，以嚴密迅速爲主，若恃普通電臺，代爲傳遞，深恐有遲誤洩漏之虞，故由關自設電臺，以資應用。

(五) 劃分巡緝區域配備巡船

劃分全國海岸爲三個主要緝私區域，指定一處口岸作爲主要巡船根據地，每主要緝私區域，包括若干附屬緝私區域，每一附屬區域，內指定一口岸作爲附屬巡船根據地，將巡船七十八艘，配備於各該區域，以資巡緝。

(六) 添設分卡

往來外洋進出口民船，自常關裁撤後，失卻控制，乘機私運，所在多有，經過添設分卡一百三十餘處，分所二十餘處，嚴密管理；又以東北事變後，長城各口，悉爲大宗私貨運入之地，復在該處擇要設立分卡五處，臨時分所一處，以資查緝。

就二十三年秋冬兩季私運減少情形而觀，緝私成績，頗形孟晉，方冀在二十四年內，能以緝務續呈佳象，收效益宏，詎知華南各關緝私工作，雖屬進行順利，私販懷於防緝嚴密，已爲缺跡，無如華北各關，日本藉口塘沽協定，脅迫巡艦解除武裝，走私又形猖獗，私貨侵入內地，蔓延甚廣；至二十五年夏季，關稅損失，每月幾及八百萬元，財政部鑒於此種情勢之嚴重，爲阻止私貨運輸起見，復有下列各項措施：

(一) 設置防止鐵路公路及內河走私稽查處站

財政部遵奉 行政院令頒防止路運走私辦法，與鐵道部會商訂定施行細則，並根據該項辦法之規定，設置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總稽查處於南京，復與各重要鐵路車站，設置稽查處，繼以天津等處乃私貨總匯之所，爲督促便利計，復將該處移設天津，以收就近指揮之效，此外又另設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於濟南，並在水陸衝要地點設站稽查，以防華北私貨改由公路內河轉運腹地銷售。

(二)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

查各處私運猖獗，不獨通商大埠，即偏僻內地，亦復私貨充斥，雖防止路運，業經

訂定取締辦法，尙恐奸徒詐術多端，另覓走私途徑，不得不多方籌防，以期周密，特訂定稽查運銷辦法，以便與路運走私辦法相輔而行，其辦法規定：凡商民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由進口口岸轉運各地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證，並加領運執照，以便稽考，並責令商號工廠轉運公司向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將承銷購用或運輸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立簿登記，以便查核。

(三) 規定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清表

上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爲人造絲、白糖、捲煙、紙、煤油類、安尼林染料各種疋頭（絲、人造絲、毛蔴棉）、酒精、燒碱、乾電池、橡皮製品、脂粉、香水、電氣材料、針、海產品類、各種酒類、罐製食品、嗣據總稅務司電呈以參酌華北走私情形將前項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酌予修正，以應時宜，亦經電令照准。

(四) 修正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清表

經修正後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爲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啤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腳踏車及其配件全部或大部份、橡皮製靴鞋、罐製食品、藥品、針、柴油、煤油、汽發油、各種紙（包括紙菸紙在內）、各種乾海產品（包括江瑤柱（干貝）在內）、燒碱、糖品、橡皮輪胎及裏胎、各種修飾品（包括肥皂粉脂粉及香水在內）、各種疋頭（在國內工廠用

進口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亦一律稽查）。

附註：藥品一項，以關係衛生，且以合法進口者居多，復經特予剔除。惟稽查貨物，頭緒紛繁，對於緝務商艱，自須兼籌並顧，庶可增加緝私之效率，不病商貨之運銷。關於救濟辦法：（一）國內製造土貨與私運進口洋貨，極難區別，乃規定由海關及內地商會等，分別發給土貨運銷執照及土貨證明書，以利土貨之流通。（二）規定商號退貨運輸證明書，以便退貨之運輸。（三）訂定已完稅貨物改裝化整為零運銷辦法。（四）貨物輾轉分銷請頒執照辦法。（五）存貨運銷辦法，俾救濟躉售商零售商存貨壅積之困難。（六）運輸土貨紙張，本應照章請領土貨運銷執照等件，嗣據上海市商會之請求，以手工土紙形式外表與洋紙截然不同，經核准將該項手工紙免領土貨運銷執照。（七）土布一項，為棉紗直接織成品，據南通商會之請求，因准其憑由當地同業公會證明書，連同統稅機關所發運銷執照，隨貨運輸，無須請領土貨運銷執照。關於防弊辦法：（一）人造絲一項，為私貨大宗，自厲行緝私以後，往往將私運進口之人造絲，織成疋頭，轉售內地，於防止私運，極有妨礙，乃規定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亦一體加以稽查，並清理各工廠之存貨；其積存人造絲，如不能呈驗納稅憑單，則照章補徵稅款；至在清理前已織成之疋頭，則予免驗納稅憑據，發給運銷執照，俾克運銷；所有

清理後織製之疋頭，概須驗憑人造絲證據，發給運銷執照，如無照，即以私運論罰。（二）郵包寄遞貨物，若不加以稽查，亦足滋生流弊，損害稅收，經通飭一體加以稽查。

此外財政部爲使緝私事項獲得法律依據並爲保障商民權益特以嚴刑峻法遏止走私起見，經先後採取下列三項措施：

（一）公布海關緝私條件

緝私雖爲海關要政，但在前尙無正式緝私法之頒布，爰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頒訂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緝私應行遵守各事項，及各種屬於行政處分之罰則，爲海關緝私處分之根據。

（二）設置海關罰則評議機關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關務署受理商民不服海關處分案件，得設海關罰則評議會，本經行政院訂定該會組織規程公佈施行，由財政部飭令關務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將該會組織成立，專爲評議商民不服海關處分之案件，以保商民權益。

（三）頒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自華北各關私運猖獗以後，財政部鑒於走私人犯儘按海關緝私條例予以行政處分，仍不足以遏私風而昭儆戒，爰經呈請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頒布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

例，對於走私人犯，於海關緝私條例所訂行政處分以外，處以嚴刑峻法，以期私犯斂跡，而稅收亦可獲得保護，此戰前關務緝私之大概情形也。

自抗戰發生後，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一面遏止非必需品之輸入，一面管理出口物資，同時禁運敵貨進口，禁運國產軍需物料出口資敵；而金銀法幣與戰時金融有關，亦經頒布禁令，分別禁運出口，禁令既多，私運亦隨之增盛，尤以接近戰區各地，不得不嚴密防堵，故戰後之緝私工作，較之戰前更形緊張，政府一面規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檢查一切車輛船艇及航空機，加調憲警前赴各關卡協助堵緝；一面將全國劃爲「湘鄂」「晉陝」「冀魯豫」「蘇皖贛」「廣東」「廣西」「閩浙」一日常綏一八區，每區各設貨運稽查處一處，並於各區貨運扼要地點，設置稽查分支處站若干處，以補海關權力之所不及；所有對敵經濟封鎖事項，除依法設置之封鎖機關各依權責執行職分外，在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各地，應由各該關處負責查緝私運；嗣因統一徵收稅構關係，經於三十年年底，將各區貨運稽查處裁撤，閩浙區廣西區及湘鄂區附近均設有海關，即由附近海關接收繼續辦理稽徵事務，其冀魯豫區廣東區晉陝區蘇皖贛區及甘甯綏區附近原本設有海關者，則另設洛陽曲江西安上饒及蘭州五關接辦各該處徵稅工作；至其查緝工作，則交由緝私處所接收辦理。

財政部爲加強緝私力量起見，曾於一十年一月組設緝私處，統一籌辦全國緝私事

宜，該處在各省均設有機構，故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內規定：舉凡貨物之檢查，均責成緝私處所與海關關卡負責執行緝私之任務，不僅在查緝漏稅，並應包括違反禁運法令在內，因此禁運法令之變更，對於緝私關係，亦甚重要。在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以前，所有禁運法令，係以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及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為主，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國際情勢轉變，上項法令，已不適合現情，爰經政府決定採取下列政策：凡屬國防民生所需要之物品，雖為敵貨，一律准其輸入，至國內有關國防民生之必需物品，除與友邦訂有易貨合約者外，一律禁其輸出，其國內過剩之非必需品，即運往戰區或敵國，在所不禁，而具有奢侈性及無益之物品，即屬友邦貨物，亦不准其輸入，因將以上禁運法令，重行調整，合併為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由國府頒布施行，除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仍有一部份暫行適用至最近始予廢止外，他如查禁敵貨條例等三種法令，均經同時廢止。

五、緝私之組織及人事概況

財政部為統一緝私機構，集中緝私力量，於民國二十九年冬籌組緝私處，迄一十年一月十五日，緝私處正式成立，各省緝私分處或辦事處亦先後籌設，並分別開始執行業

務，全國緝政因之逐漸統一，嗣以工作逐漸開展，原有緝私處組織狹小，對於所屬部隊之編練調遣以及緝私工作之指導處理，均爲編制所限，不足應付而謀發展，爲增加緝私效率計，決定增強組織，健全機構，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令准改署，設編練查緝偵訊經理總務醫務等六處，及會計統計兩室，另設督察若干員派赴各省處及各稅警部隊實施督察考核工作，並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此外爲應付各省走私情況之實際需要，依該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改制後，將原有各省緝私分處或辦事處，均經令准改稱爲緝私處，迄現在止，次第改組就緒者，計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安徽、江西、陝西、甘肅、甯夏、綏遠、河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等十七處；至預定成立之青海、山東、河北、江蘇、山西等五緝私處，或以地區大部淪陷，或以稅收尙由各該省代辦，尙未籌設。

復次依照各省緝私處組織第十條之規定，於各走私衝要據點及各省緝私處駐在地，設置查緝所，截至現在止先後成立查緝所一百二十九所，並於所轄走私要道設立查緝分所四百零四所以構成嚴密之查緝網。嗣以迭奉 委座手令，接替戰區作戰部隊之經濟封鎖與緝私任務，又奉交 行政院五月二十七日仁肆字第一一八四七號訓令，關於新疆商旅貨物交通等檢查事項，應由中央設立機構，藉昭劃一等因，遵於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擬列省處二十三，甲種查緝所一一五，乙種查緝所七二，查緝分所七九一，揆以我